

区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河南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和发布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制定局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纳入目录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了机关科室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明确责任，细化各项措施，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严格规范信息公开运行。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对新获取和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及时更新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目录，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加大了主动公开力度，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强了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与适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需要、满足公众需求还有差距。随着公众关注度的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方式仍需拓展，内容仍需细化和丰富。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新《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一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优化网站相关栏目的设置；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对于重要活动重要文件及时主动安排政策解读。四是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五是信息公开质量、速度仍需进一步提升；六是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